

## 2024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专项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1,276,000.00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11,276,000.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构建和谐社会, 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 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本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生活, 但是福利企业的残疾职工人数较多, 残疾人的身体状况不佳, 企业效益普遍不好, 企业需要承担的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费用高, 企业不堪重负。为了保障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 稳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队伍, 根据《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9号)要求, 由残保金为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企业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0112 (人)	
			补贴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数		≥528(家)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受补贴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		基本稳定	
			残疾人社保金缴纳情况		足额	
			受补贴残疾人数量		同比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发放准确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